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84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訴願人所飼養犬隻（品種：博美犬、性別：公、晶片號碼：○○○，下稱系爭犬隻）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段屋內遭留置多日無人伴同。原處分機關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12 日緊急收容安置系爭犬隻於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，並依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所登載飼主（即訴願人）資料，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未果，又以 112 年 9 月 20 日動保收字第 112601709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領回系爭犬隻並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回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84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，且禁止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，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課程 3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314 1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